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层

电话：021-62496040 传真：021-62489146

邮编：20000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武生律师、王慧婷律师出席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9:00 时在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蒋庄村 205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 CHAI CHOON HIONG 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 58,272,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4550%。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272,873 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执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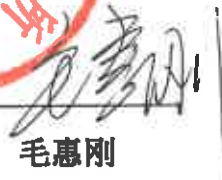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威粘结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见证律师:



王武生



王慧婷

2022 年 7 月 21 日

